**荔湾区2025年资源收集中心、环卫工具房、环卫驿站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荔湾区2025年资源收集中心、环卫工具房、环卫驿站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包号** | **工作内容**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荔湾区2025年资源收集中心、环卫工具房、环卫驿站采购项目 | （采购包1） | 资源收集中心26个 | 350 | 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5年06月底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
| （采购包2） | 环卫工具房、环卫驿站30个 | 180 |

## **二、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2.结构形式:主体采用约80\*80镀锌方管，厚度为≥2.0mm成品钢构件满焊、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钢结构部分焊口采用氟碳漆工艺。

立柱采用约80\*80mm，厚度为≥2.0mm镀锌方钢钢架结构，成品钢构件满焊，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采用喷漆工艺。

其他加固连链约30x5mmm、约20x40mm镀锌方钢厚度≥1.2mm，材质采用国标标准，钢材用料并采用加密式焊接。

★3.屋顶：约40\*80，≥1.5MM镀锌管结构铺设彩钢板。

★4.外墙面：≥4MM12C铝板板装。

★5.内墙面：≥5CM厚度加厚彩钢板。

★6.墙面夹层：使用厚度≥50mm的挤塑板进行保温。

7.吊顶：纯白金属板。

8.门、窗：约1000\*2000单开门或者手动卷帘门；约1000\*1000铝合金推拉窗（一扇或者两扇）。

★9.广告：材质约≥10cm PVC，具体内容及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及要求定制。

10.照明灯具：内部配2组吸顶灯约36W（工作间、休息间、投放口照明）。

11.配电箱：电源连接方式接线端子；额定电压220V~，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电容（合同总价已包含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电源频率不小于50Hz；额定功率不低于36W，含漏电保护，数量1组。

12.开关及插座面板：开关尺寸约86mm\*86mm，单开单控；插座尺寸约86mm\*86mm，10A五孔；数量1套。

13.基础硬化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基础硬化，保证设备安装牢固，内部地面平整，排水顺畅。

14.排污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排污接入排污管道，有需要的配建三级沉淀池。

15.外观和颜色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要求。

## **三、售后和质保要求**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承诺提供至少2年的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他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损坏问题，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其中应包括人工服务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的仓储运输费

2.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小时到场，并在4小时内完成解决方案。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满足采购人使用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四、位置点位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拟安装地点的用地条件，本着各空间合理布局，提高内部面积利用率的原则和具体配置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安装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招标要求范围内对中标供应商提出适当性调整要求。项目实施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

## **五、荔湾区2025年资源收集中心、环卫工具房、环卫驿站采购项目清单（详见本公告附件《2025年荔湾区环卫设施升级改造计划清单》）**

## **六、异议索赔**

1.中标供应商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中标供应商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中标供应商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中标供应商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中标供应商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七、主要商务要求**

（一）标的提供的时间：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5年06月底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二）标的提供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定的地点。

（三）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货物安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四）验收要求：

1期：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五）其他：无